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依法运作，公司董事均能够依据公司的董事会规则和相关制度开展工作，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公司董事会，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现将公司 2020 年经营情况、公司对未来的展望及董事会 2020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0 年度整理经营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对外积极做好市场拓展，对内加大研发投入，做好技术创新和升级储备，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水平。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0,201.87 万元，同比增加 107.01%；实现营业利润 10,059.72 万元，同比增加 41.16%；实现净利润 8,331.89 万元，同比增加 37.9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053.60 万元，同比增加 39.66%。经营质量和盈利能力稳步提高，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

二、2020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认真负责地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专业培训，学习法律法规，以勤勉尽责地态度履行董事职责。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2017年-2019年的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2、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3、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修改<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补充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4、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出售应收账款的议案》等事项。

5、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6、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8、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事项。

9、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等事项。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0 年公司共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了 14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决议涉及的相关工作在董事会及经营班子的共同努力下，完成情况良好。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相关规定行使职权，切实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状况。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治理等事项做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对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三、2021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一）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工作

随着移动信息服务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不断加剧，从行业竞争的发展趋势来看，除了成本竞争之外，技术研发水平、运营水平、服务水平、发送能力等都成为竞争的重要因素。

公司未来将持续坚持以移动信息服务为主业。公司已深耕行业多年，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公司已具有成熟的体系化服务流程、自主研发的业务平台，通过对电信运营商的通信资源的整合以及品牌优势、细分行业优势基础上，继续加大研发技术投入及营销网络的布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安全、有效、及时的移动信息服务。

（二）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加强高效规范运作

一方面，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高效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同时，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将继续依法履行职责，适时给予专业可行的建议意见。

2021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以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三）高度重视信息合规披露，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编制并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断提升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与及时性。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好互动关系。

无锡线上线下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